

证券代码：839773

证券简称：恒利来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厦门恒利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视频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焕炳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赖如宏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曾焕炳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于 2022 年 5 月 9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曾焕炳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曾焕炳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彭宝密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于 2022 年 5 月 9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彭宝密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彭宝密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黄亚芳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于 2022 年 5 月 9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黄亚芳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黄亚芳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艳玲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于 2022 年 5 月 9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陈艳玲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陈艳玲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赖如宏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于 2022 年 5 月 9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赖如宏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赖如宏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厦门银行申请承兑汇票及流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全资子公司厦门市瑞恒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行”）申请承兑汇票及流贷总额 800 万元，由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总额不超过 800 万元，具体担保形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及监事会提请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恒利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厦门恒利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